

中越或有事项准则之比较

李保婵

(广西财经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 本文从或有事项的概念、核算范围、确认、计量和披露五个方面,对中越两国的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了比较。

【关键词】 或有事项 预计负债 会计准则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建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圈”的建立,我国和东盟七国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其中,我国和越南的经济增速最快。笔者现就中越两国的或有事项准则作一比较。

一、或有事项概念的比较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简称“我国会计准则”)将或有事项定义为: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越南企业会计准则未明确提出或有事项的概念,而是将或有事项以“预防款项、资产和潜在债务”概括,且没有明确定义这三个名词。但在预防款项与潜在债务之间的关系描述中指出,所有的预防款项都是潜在债务,它们只能在未来会经常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不能肯定而企业又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时才能具体确认。预防款项和潜在债务的区别是,预防款项是已被记账的应还债务(假设已做出可信的估算),因为它们现在是应偿还的债务,而且为了结算该应还债务,肯定会减少企业的经济利益;潜在债务是不能作为普通应还债务记账的款项。

可见,两国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事项产生的前提条件是一致的,即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但对或有事项产生的事由表述不同。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或有事项可以由交易或事项产生,而越南企业会计准则表述为由事件产生。我国对或有事项产生的事由表述更清晰,但两国的规定本质上是一致的。

二、或有事项核算范围的比较

越南《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预防款项、潜在资产和债务》(简称“越南会计准则”)规定,该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对预防款项、潜在资产和债务的核算。但不适用于:①普通合同产生的条款,不包括具有重大风险的合同;②在其他会计准则已作规定的条款;③金融工具(包括担保条款);④建筑合同;⑤企业所得税和资产租赁。

根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职工薪酬、建造合同、所得税、企业合并、租赁、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等形成的或有事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从两者的规定可以看出,两国会计准则核算的范围是不同的。我国会计准则核算的范围更大,更能满足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或有事项确认的比较

越南会计准则规定,预防款项应满足以下要求才能确认:

①由于发生某一个事件,致使企业负有现时偿债义务(法律义务与连带义务);②结算偿债义务导致经济利益的减少;③对该偿债义务的价值能提出可信的估算。企业不能对潜在债务记账,也不能对潜在资产记账。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从两者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与越南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相同。不同的是,越南会计准则将现时义务分为法律义务与连带义务,而我国会计准则对此未作区分。

四、或有事项计量的比较

越南会计准则规定,记录一项预防款项的价值,应是在会计期结束时对须清偿的现时偿债义务最合理的估计价值。当预防款项被评估为与多项款项相关联时,其金额根据可能收回概率计算(估计价值方法)。若估算的结果相似并连续出现在一定的界限以及在每个界限的每点都可能发生,那么应选择该界限的中间点。对单独的偿债义务进行评估时,最有可能发生的结果将是该项偿债义务最合理的估计值。预防款项须进行税前记账(税前列支)。若货币时间价值对债务金额的影响是重大的,那么预防款项的价值被确定为清偿债务预防费用现在的价值。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

企业所有权配置方式的研究综述

傅雁蕾 蒋卫东(博士)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摘要】 所有权配置方式的研究涉及集中与分散、对称与非对称两个层面。已有的研究成果大多以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对称为基础,而无论是集中分布于缔约主体的一方还是分散于缔约双方。所有权配置方式的影响因素多元化,其中具有决定作用的是谈判力和制度环境。

【关键词】 剩余控制权 剩余索取权 所有权配置

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在企业中的配置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首先,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在缔约主体之间是对称配置还是非对称配置,即是否满足“谁拥有剩余索取权,谁就应该拥有相应的剩余控制权”,或者“剩余索取权的实现还要依赖相应的剩余控制权”。其次,如果两者是对称配置,那么它们是集中对称还是分散对称,即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是由人力资本所有者独享,还是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独占,抑或两者共享。本文拟对此作一研究。

一、国外研究综述

1. “资本雇佣劳动”的集中对称配置方式。财务资本拥有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从两者的规定可以看出,中越两国会计准则对于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计算方法和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情况下的最佳估计数计算的规定实质上是一致的。只是越南会计准则的规定更为详细具体、简单易懂。越南会计准则单独规定预防款项须进行税前记账,而我国会计准则没有做出该规定。

五、或有事项披露的比较

越南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必须在财务报表中按下列项目填报各种预防款项:①期初和期末的余额;②期内补提预防款而增加的预防款额;③因发生与在初期已有的预防款项有关的各项费用而减少的预防款额;④本期冲销(还入)还没有使用的预防款额;⑤由于受现金流折扣比例改变和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而增加的期内预防款额。企业不必填报各预防款项的对比信息。对于具有重大价值的预防款项,企业应填报下列信息:①简述偿债义务的本质及预计偿还时间;②有迹象表明各偿还款项的价值或时间不能确定,若需要提供足够的信息时,企业应说明与未来发生的事件相关的主要假设;③若已记账的资产价值与预计偿还款有关联,则应将其计入预计偿还款。企业必须说明所争议问题的性质以及不能对其予以披露的理由。

者出资,因而其独享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是理所当然的,这是社会自然选择的结果。但决定该种所有权配置方式的要素却各有不同。

(1)“主观风险偏好”理论。在科斯之前,Knight(1921)在其著作《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中就提出缔约主体对风险的偏好决定其是否拥有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该理论的假定是:雇主是风险偏好者,而雇员是风险厌恶者。这一假定缺乏令人信服的理论基础,在实证研究中也未获得支持。因此,由其推出的研究结论也就经不起检验。但该理论的贡献也不容忽视,它揭示了企业的“保险功能”,即风险能够在企业中获得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下,按照准则规定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但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性质,以及没有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

由此可以看出,越南会计准则规定对于由于受现金流折扣比例改变的影响和由于预防款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致使期内计提的预防款额增加的,应当披露;对于具有重大价值的预防款项,企业应简述偿债义务的本质及预计偿还时间。我国会计准则没有这些规定。我国在披露或有负债的种类时,要求分别披露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越南会计准则没有此项规定。

总体来说,中越两国对于或有事项的规定都比较全面、具体。越南是一个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对于会计准则的正式制定始于2001年,并尽量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而我国在制定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尽管也要求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但还相应考虑了本国的会计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层次。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冯丽丽,郭焕书.IAS37与我国或有事项准则的比较研究.财会月刊(会计),2006;12